

## 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 聘用社会审计机构及其专业 人员审计协议书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5包

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乙 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智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鉴于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中介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5包审计服务项目（包含：丰台区河西地区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 3、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

## 4、权利义务

- 4.1、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 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应与竞争性磋商中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 4.3、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4.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4.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
- 4.6、乙方按照审计组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 4.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不得保留备份。
- 4.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 4.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 4.10、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乙方所派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 4.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4.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4.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4.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4.10.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144 · 31

4.10.6、项目审计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1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因工作进度、审计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4.12、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5、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4、项目结束后，乙方参与审计项目人员应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并删除相应电子资料，不得遗失，不得私自留存。

5.5、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5.6、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服务费用

6.1、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126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明细（元）
第5包审计服务项目	丰台区河西地区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	45000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经济责任审计	40000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局长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	41000
	金额合计	126000

6.2、项目开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项。若遇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核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提前终止。

6.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 7、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提交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经考核评定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应付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相应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8、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9、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

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胡娟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陆智峰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

为确保审计成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审计目标任务，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现就审计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人员保障标准

(一) 乙方派出参与审计人员应保持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直至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服从审计工作安排。应具备满足项目所需的工作经验，参与财务审计类项目的，需精通财政财务审计及相关政策法规；参与工程审计类项目的应熟悉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掌握征地拆迁政策法规，熟悉征地拆迁实施流程，具有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管理能力及相应的财务知识；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审计类项目的应为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测绘相关人员，并对土地资源相关业务领域有一定了解。

### 二、过程管理保障

(一) 乙方有完善的内审制度，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 乙方能够确保审计项目工作的时效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须及时、完整反馈给甲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单位沟通隐匿发现的问题、情况。

### 三、成果标准要求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已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 审计业务执行

1. 全面详细审计送审资料，按审计组长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审计内容，出具审计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审计组长。

2.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进点会，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进展。

3.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于政策法规的了解。

4. 对甲方各级复核、审理提出的意见予以核实，全面准确地予以答复并修改完善。

5. 项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对项目资料整理并提交给审



计组长。

(二) 审计业务质量

1. 相关政策、审计原则把握相对准确。
2. 审计中实施范围、相关数据、审计依据、结论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取证相符。
3.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无文字、语法、数字勾稽关系错误。
4. 审计结果相关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及资料、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沟通记录、资料交接清单等。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徐菁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41	毕业院校及专业	西安外事学院、国际商务
籍贯	河北邢台	联系电话	13671116765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5年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招聘审计服务公司-资产清查、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1、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注册 资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  
1-13内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及代理记账；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北京中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群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艾家兴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男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7	毕业院校及专业	山东大学、物流工程
籍贯	辽宁阜新	联系电话	14703126112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5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委托对所属单位进行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1、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师  
★  
3094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位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执业许可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限公司



## 审计承诺书（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丰台区审计局聘用社会审计机构管理办法》，本单位作为丰台区审计局聘用社会审计机构，特向丰台区审计局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准则、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定，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及相关业务；

2. 承诺本机构及所派出的人员遵守审计人员廉政纪律的规定，不在审计或相关活动中为本机构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当委托事项与我机构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3. 严格按照委托书的要求进行审计或相关工作，遵守丰台区审计局对于社会审计机构聘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接受丰台区审计局的监督；

4.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有关本机构资质，所派出人员职业资格以及其他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当有关本机构资质、执业人员和范围等发生变化影响到审计或相关工作质量的，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

5. 本机构应保证所派出的审计人员遵守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6. 在审计或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本机构应确保所派出审计人员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证

所出具审计或相关工作报告及工作成果的质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或相关工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7. 受托后，应独立按时完成审计或相关工作，不得无故放弃或擅自转让审计或相关业务；

8. 若违反该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机构盖章：



日期：20200604

# 保密承诺书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委托，派出人员参与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5包审计服务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能知悉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本单位及派出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承诺中“涉密信息”特指在审计过程中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或者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于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财务数据、预算及决算资料、会议记录及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控制制度、重要项目和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第二条、保密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丰台区审计局对于社会审计机构的保密要求以及被审计单位对涉密信息的保密要求，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

3、不得利用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为组织和个人牟取利益。

4、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得

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时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管被审计单位涉密信息，防止涉密信息泄露。尽最大努力将涉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完成审计工作而必需知晓该涉密信息的人员之内。派出人员名单需提前向丰台区审计局备案。经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同意更换人员的，人员变动时应在 24 小时重新履行保密承诺。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承诺，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或被审计单位构成违约或侵权并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对被侵害对象进行赔偿。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或侵权要求履行合同并进行强制补救。此列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他救济方法。

2. 若违反本承诺，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支付因其行使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律师费)。

### 第四条、派出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签字(手签)
徐菁	510802198503093724	中级	徐菁
艾家兴	21090219891230251X	中级	艾家兴

社会审计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5 日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艾家兴

日期：2026.1.15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徐菁

日期：2026.1.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艾家兴

日期: 2026.1.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徐葳

日期：2026.1.15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田雅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1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会计学
籍贯	云南昆明	联系电话	010-83688216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田雅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9-0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032419950908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委托、  
许可、监督管理、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名称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  
1-13内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卫亚慧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7	毕业院校及专业	浙江农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学
籍贯	内蒙古通辽	联系电话	010-83688216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研课题结题专项审计、成果转化收入专项审计和所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1、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毕艳琪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女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6	毕业院校及专业	德州学院、会计学
籍贯	山东平原	联系电话	010-83688216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北京同仁基金会 2025 年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1、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谷沛松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男	学历学位	本科
年龄	33	毕业院校及专业	北京语言大学、会计学
籍贯	河北石家庄	联系电话	010-83688216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研课题结题专项审计、成果转化收入专项审计和所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传输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8日



**名称**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 聘用人员信息

姓名	田鹏程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中级会计
性别	男	学历学位	大专
年龄	29	毕业院校及专业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
籍贯	河北保定	联系电话	010-83688216
工作经历 (需说明参加过的项目)	2024年8月至10月丰台区审计局委托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024年10月至12月丰台区审计局委托2022年至2023年丰台区级就业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2025年6月至8月丰台审计局委托2023年至2024年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 2025年9月至11月丰台审计局委托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书记、镇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	1、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1、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8日



**名称**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梅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法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保密承诺书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委托，派出人员参与磋商编号：BIECC-25CG10688 第5包审计服务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能知悉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本单位及派出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承诺中“涉密信息”特指在审计过程中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或者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于被审计单位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财务数据、预算及决算资料、会议记录及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控制制度、重要项目和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第二条、保密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丰台区审计局对于社会审计机构的保密要求以及被审计单位对涉密信息的保密要求，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

3、不得利用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涉密信息为组织和个人牟取利益。

4、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得

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时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管被审计单位涉密信息，防止涉密信息泄露。尽最大努力将涉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完成审计工作而必需知晓该涉密信息的人员之内。派出人员名单需提前向丰台区审计局备案。经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同意更换人员的，人员变动时应在 24 小时重新履行保密承诺。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承诺，对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或被审计单位构成违约或侵权并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对被侵害对象进行赔偿。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或侵权要求履行合同并进行强制补救。此列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他救济方法。

2. 若违反本承诺，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支付因其行使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律师费)。

### 第四条、派出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签字(手签)
田雅清	530324199509080026	注会	田雅清
艾家兴	21090219891230251X	中级	艾家兴
卫亚慧	152326198911245887	中级	卫亚慧
徐菁	510802198503093724	中级	徐菁
毕艳琪	371426199009200828	中级	毕艳琪

谷沛松	130133199311080638	中级	谷沛松
田鹏程	130622199704296614	中级	田鹏程

社会审计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5日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田雅清

日期：2026.1.15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毕艳琪

日期：2026.1.15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谷津松

日期：2026.1.15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王亚慧

日期：2026.1.15

## 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作为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项目及其他工作受聘人员，已了解保密法规及其相关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本人愿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保守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2. 对于执行审计及其他业务取得的数据、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3. 不得利用审计所获的信息作为牟取个人或他人利益的工具，甚至出卖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获取不法利益；
4. 在审计项目实施中用于处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的电脑不接入互联网，审计项目终结及时清理电子数据及审计资料，以确保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审计资料不出现泄密；
5. 如若违反本保密协议，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田鹏程

日期：2026.1.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田雅清

日期: 2026. 1. 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王亚慧

日期: 2026. 1. 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谷沛松

日期: 2026.1.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毕艳琪

日期: 2026. 1. 15

# 审计承诺书（个人）

本人受聘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的审计项目及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公正审计、廉洁审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被刑事处罚；
2. 被劳动教养；
3. 被行政拘留；
4.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5.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二）自始至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承诺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 不存在对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任务进行审计；
4. 不存在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职业道德承诺

依照协议约定遵守审计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接受审计机关的领导和选派机构的监督。

（四）廉政承诺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2. 不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严禁泄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5. 不在被审计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6. 没有其他影响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行为。

(五) 拒绝打探或者变相打探的承诺:

遇到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 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遇到外单位人员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也应进行登记报告。

(六) 若违反本承诺, 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 丰台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聘用关系, 取消今后参与丰台区审计项目的资格, 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承诺人: 田鹏程

日期: 2026.1.15